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祇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後，始行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

任何投資皆帶有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之部份特有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全世界共有九家主要製造商(包括本集團)能夠以陶瓷粉末生產陶瓷素材及套圈。陶瓷套圈乃光纖連接器的關鍵及必不可少元件，這種連接器廣泛用於電訊系統、數據傳輸網絡、地區性網絡及有線電視網絡。隨著資訊技術的迅速發展，預計對光纖連接器的市場需求將日益增加，而對素材及套圈的市場需求亦會隨之增加。一九九七年，全球消耗的連接器(包括機械式接合器)約50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62,000,000港元)，預計消耗量將以每年約21.8%的比率增加，於二零零七年增至約3,6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58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由太平及欣瑪耐特基於彼等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簽訂之合營協議及技術轉讓協議而創立。根據上述技術轉讓協議，欣瑪耐特向本集團提供製造陶瓷素材有關之原始技術訣竅。基於該等技術訣竅及本集團與其陶瓷粉混合物供應商及生產機器與設備製造商合作進行之深入研究及開發，本集團已就製造陶瓷素材開發出本身的生產訣竅。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利用陶瓷素材製造陶瓷套圈開發出本身的生產訣竅。在開發生產機器與設備的設計規格過程中，本集團與其設備製造商密切合作，該等製造商主要位於日本、德國及瑞士。本集團亦與其陶瓷粉混合物(即生產陶瓷素材及套圈所需之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密切合作，以改良及開發用於生產之新型陶瓷粉混合物。自本集團成立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研究及開發有關之成本合共約46,400,000港元，其中約25,200,000港元用於從欣瑪耐特購買技術訣竅，約18,700,000港元用於購買必要機器及設備，以開發本集團製造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的自有生產訣竅，約1,900,000港元用於支付研究及開發人員之工資，約600,000港元用於其他行政管理開支。

本集團的總部及生產設施目前位於台灣台北縣五股工業區，總樓面面積約3,061平方米。台灣生產的光纖連接器約佔全世界光纖連接器總產量的10%。身為能夠由陶瓷粉末生產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的全球九家主要製造商之一及台灣唯一的製造商，

就地理位置而言，本集團較其日本、美國及瑞士競爭對手更接近位於台灣的光纖連接器製造商。由於具備地理優勢，本集團得以縮短交貨時間、降低運輸成本及增強與台灣客戶的溝通。上述所有因素均令本集團在為台灣客戶提供服務方面獨具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底，本集團位於台灣的現有生產設施每月的設計產能約為450,000顆陶瓷素材及380,000顆陶瓷套圈。為滿足對產品的強烈需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將其台灣現有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拓展至每月約1,300,000顆陶瓷素材及1,100,000顆陶瓷套圈，並於中國設立新的生產設施，預計截至二零零二年年底，中國生產設施的設計生產能力可達每月約3,000,000顆陶瓷素材及2,600,000顆陶瓷套圈。上述提議拓展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董事相信，台灣現有生產設施的拓展及中國新生產設施的建立的好處之一，是將使本集團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由於自集團成立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產生約46,400,000港元的研究及開發成本，得以因規模經濟攤低。

本集團之總辦事處現時位於台灣台北。隨着位於中國之新生產設施成立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董事擬於短期內將其總辦事處由台灣遷回香港。

鑑於陶瓷素材及套圈的生產需要具備較高精密度，本集團致力在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就內徑、外徑、同心度及長度對每件陶瓷套圈成品進行檢驗。因此，本集團迄今為止從未發生任何客戶退貨。一九九九年六月，本集團的陶瓷套圈生產之製程控制榮獲ISO 9002認證。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擁有28名員工，本集團為該部門配備了高精密度的設備，以進行質量控制檢驗及測試。

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方開始進行其產品的商業生產，故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05,000港元之營業額，該等營業額主要來自台灣的三家客戶。董事相信，由於市場對其產品需求強勁且本集團已計劃拓展其生產能力以滿足該等需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營業額將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到約新台幣146,000,000元（相當於約35,300,000港元）的購買訂單，該等訂單來自合共17家台灣、香港、中國、日本及瑞士客戶，所訂購之產品按規定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貨。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如下：

- 本集團開發技術訣竅之能力；
- 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人員擁有廣泛經驗，並且來自多種專業、技術及管理範疇；

概 要

- 本集團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質量控制體系；
- 本集團技術開發部門員工擁有豐富技術經驗及知識，彼等致力透過提高生產效率增強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及
- 本集團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的政策，並盡力了解每一位客戶的需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 (Taicera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實體) 之註冊成立日期) 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業績 (摘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該概要乃基於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自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205
銷售成本	—	(711)
總虧損	—	(506)
其他收入	1,619	2,955
銷售開支	—	(640)
行政管理開支	(6,208)	(11,656)
其他營運開支	(994)	(6,582)
經營虧損	(5,583)	(16,429)
融資成本	(186)	(2,097)
除稅前虧損	(5,769)	(18,526)
稅項	(110)	(33)
除稅後虧損	(5,879)	(18,559)
每股虧損 (附註1)	1.83仙	5.79仙
股息	—	—

附註：

1.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除稅後淨虧損計算，並假設320,724,875股股份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及11.10條，本公司須在本售股章程中載列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及11.10條之規定。

業務目標

光纖行業是一個快速拓展的行業，預計AON將在日後得到廣泛應用。為從AON的預期迅速增長中獲得最大效益，本集團致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成為其產品全球最大供應商之一，同時，本集團致力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改進產品質量。

本集團擬透過實施下列策略達成其業務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繼續側重於技術開發，董事相信，技術開發乃增強本集團競爭能力之驅動力。

產品

本集團擬多元化其產品組合，以包括各類套圈(如APC套圈及微型套圈)及其他產品(如套筒)。此外，本集團的專責管理人員及技術開發員工將繼續跟上市場趨勢及光纖行業的科技革新。

原材料

本集團生產陶瓷素材及套圈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陶瓷粉混合物，其中包含特定比例的陶瓷粉末及各種添加劑。陶瓷粉混合物含量的差異，會影響到其化學反應，因而使用不同種類的陶瓷粉混合物時必須對生產流程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將繼續從更廣泛的供應商處採購更多種類的陶瓷粉混合物，以降低其原材料採購成本及其對任何單一供應商之依賴。

生產流程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其生產技術及提高其生產流程的成品率(即合格產品佔總生產量的比例)。本集團將繼續對其現有生產流程作出調整並提高生產流程中每個環節的效率。

生產能力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底，本集團之生產能力約為每月生產450,000顆陶瓷素材及380,000顆陶瓷套圈。截至二零零零年年底，本集團擬透過安裝更多生產機

器及設備，將其台灣現有生產設施之生產能力增加至約每月生產1,300,000顆陶瓷素材及1,100,000顆陶瓷套圈，以滿足市場對其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二零零零年以後，董事預計本集團台灣的現有生產設施將不再能滿足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迅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擬透過在中國建立新生產設施，進一步提高其生產能力。董事預計，在中國建立的新生產設施的好處之一是將有助本集團以較台灣更為低廉的成本聘請合資格的生產人員。目前，本集團正挑選新生產設施的廠址，備選地址包括中山、深圳及珠海（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本集團未曾或承諾就在中國建立新生產設施事宜訂立任何安排。中國新設施的設計生產能力預計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將達每月生產約1,100,000顆陶瓷套圈，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將達每月生產約2,600,000顆陶瓷套圈。本集團目前計劃，中國的新生產設施最初將倚賴台灣現有的生產設施供應其生產陶瓷套圈所需的部份陶瓷素材。本集團計劃，將為中國的生產設施陸續配備生產設施，使其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前能夠自行生產陶瓷素材，以滿足其生產陶瓷套圈所需。

董事估計，在中國成立每月可生產約2,600,000顆陶瓷套圈之新生產設施約需總投資310,000,000港元，其中約95%會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董事亦預期總投資中約42.9%會於二零零一年底前投入，而餘額則會於二零零二年底前投入。總投資中約32%及33%預期將分別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與多家金融機構安排之貸款，而餘額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創業基金投資者注資支付。

銷售及市場推廣

拓展客戶基礎

本集團計劃參加專業貿易展銷及會議，並在選定的電子商務網站及與光纖行業有關的出版物上刊登產品廣告，以求更廣泛接觸世界各地的潛在客戶。

建立分銷渠道

除直接銷售外，本集團擬透過與各地分銷商合作開拓其銷售渠道。本集團擬委任專門從事光纖行業的當地貿易公司，或是在全球享有良好聲譽的一般貿易公司作為分銷商。董事相信，委任分銷商後，因為該等分銷商覆蓋之市場較本集團市場廣闊及／或與國際市場聯繫更為密切，可令本集團受惠。董事預期，該

等分銷商將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協助本集團產品拓展並打入新市場。本集團計劃與每名分銷商簽訂非獨家分銷協議，協議將指明該名分銷商有權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地區市場及該名分銷商每年須達到的最低購買量。

增加高附加值服務

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繼續堅持每季度至少一次定期拜訪客戶。此外，由於本集團客戶大部份乃光纖連接器製造商，本集團計劃向該等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技術支援服務。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32,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94,000,000港元用於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及在中國廣東省的中山、深圳或珠海建立新生產設施；
- 約12,000,000港元用於新產品、原材料及生產流程之研究及開發；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台灣的生产設施；
- 約3,000,000港元用於實施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及
- 餘額約1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後，連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共計約154,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超額配發權所得之額外所得款項22,000,000港元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未能立即用作上述用途之部份，董事現擬將其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緊隨公司重組及配售完成後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緊隨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 本集團 權益之日期	緊隨 配售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或應佔 股份數目	緊隨 配售後之 大約持股 百分比或 應佔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每股投資 成本約數 (附註1) 港元	投資總 成本之約數 (附註1) 港元
控股股東					
太平 (附註2及3)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	104,011,625	25.89%	0.62	64,694,766
銘固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495,000	0.12%	0.63	309,375
欣瑪耐特 (附註2)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	26,000,000	6.47%	(附註2)	(附註2)
董先生 (附註4)	一九九九年 三月四日	20,225,000	5.03%	0.50	10,125,000
初期管理層股東					
許先生 (附註2)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	1,700,000	0.42%	0.50	850,000
王憶華女士 (附註4及5)	一九九九年 六月八日	3,275,000	0.82%	0.50	1,637,500
施文豪先生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3,183,000	0.79%	0.63	1,989,375
金宗康先生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5,500,000	1.37%	0.63	3,437,500
雲瑁栢先生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100,000	0.02%	0.63	62,500
萬志光先生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500,000	0.12%	0.63	312,500
陳忠森先生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100,000	0.02%	0.63	62,500
吳建榮先生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40,000	0.01%	0.63	25,000

概 要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 本集團 權益之日期	緊隨 配售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或應佔 股份數目	緊隨 配售後之 大約持股 百分比或 應佔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每股投資 成本約數 (附註1) 港元	投資總 成本之約數 (附註1) 港元
楊玲玲女士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700,000	0.17%	0.63	437,500
楊吳碧女士 (附註4及6)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150,000	0.04%	0.63	93,750
楊蓉蓉女士 (附註4及6)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	0.05%	0.63	125,000
李蔡葉女士 (附註4及6)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150,000	0.04%	0.63	93,750
初期管理層股東(僅就鎖股而言)					
和通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7及8)	二零零零年 三月九日	12,500,000	3.11%	1.03	12,870,000
大通開發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4及7)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16,000,000	3.98%	1.05	16,800,000
Asiacorp Group Co., Ltd. (附註7及8)	二零零零年 三月九日	6,050,000	1.51%	1.03	6,229,080
其他股東					
本集團12名僱員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400,000	0.10%	0.63	250,000
本集團1名僱員 (附註4)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20,000	0.005%	0.63	12,500
5名投資者 (附註2)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	9,085,000	2.26%	0.50~0.56	4,640,625
18名投資者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6,585,250	1.64%	0.63~1.00	4,195,750
25名投資者 (附註4)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九日	51,055,000	12.71%	0.63~1.10	50,488,000
其他創業 基金投資者 (附註8)	二零零零年 三月九日	52,700,000	13.12%	1.03~1.11	56,178,720

附註：

1. 計算緊隨配售後之大約持股比例或應佔持股比例乃基於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之假設。為計算每股投資成本之約數及投資總成本之約數，新台幣數額乃按大約0.25港元兌換新台幣1.00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2. Taicera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元之股份，其中26,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在26,000,000股股份中，總數為15,600,000股之股份由太平、許先生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並按面值新台幣10.0元以現金繳足。其餘10,400,000股股份乃發行予欣瑪耐特，作為根據技術轉讓協議轉讓技術訣竅之代價（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之「積極業務拓展」一節）。

有關本集團與太平及欣瑪耐特關係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之「與太平及欣瑪耐特之關係」一段。

3.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Taicera透過發行24,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元之新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這24,000,000股新股已由太平、銘固股份有限公司（「銘固」）、施文豪先生、金宗康先生、雲瑀栢先生、萬志光先生、陳忠森先生、吳建榮先生、楊玲玲女士、本集團12名其他僱員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並以現金繳足。

銘固乃太平之附屬公司。施文豪先生乃一名執行董事。金宗康先生乃一名非執行董事。雲瑀栢先生、萬志光先生、陳忠森先生、吳建榮先生及楊玲玲女士（「楊女士」）各自乃本集團之僱員並在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4. 上述股東從Taicera之其他股東購買Taicera股份。
5. 王憶華女士乃許先生之妻。
6. 楊吳碧女士乃楊女士之母。楊蓉蓉女士乃楊女士之胞妹。李蔡葉女士乃楊女士之家姑。
7.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通」）及大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通」）乃由相同股東控股。和通及Asiacorp Group Co., Ltd.（「Asiacorp」）各自乃創業基金投資者。
8.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月十五日及二月二十五日之三份投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合共71,250,000股股份乃由創業基金投資者認購及以現金繳足。該等創業基金投資者上述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之「近期業務發展」一段及附錄五「其他投資者認購之股份」一段。

對出售股份之限制

控股股東

股東名稱	緊隨 配售後 直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 配售後之 大約持股 比例 (附註1)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 鎖股期 (附註2)
太平	104,011,625	25.89%	24個月
銘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495,000	0.12%	24個月
欣瑪耐特	26,000,000	6.47%	24個月
董先生	20,225,000	5.03%	24個月

初期管理層股東

股東姓名	緊隨 配售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 配售後 之大約持股 比例 (附註1)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 鎖股期 (附註4)
許先生	1,700,000	0.42%	6個月
王憶華女士(附註5)	3,275,000	0.82%	6個月
施文豪先生(附註6)	3,183,000	0.79%	6個月
金宗康先生(附註6)	5,500,000	1.37%	6個月
雲瑁栢先生(附註7)	100,000	0.02%	6個月
萬志光先生(附註7)	500,000	0.12%	6個月
陳忠森先生(附註7)	100,000	0.02%	6個月
吳建榮先生(附註7)	40,000	0.01%	6個月
楊玲玲女士(附註7)	700,000	0.17%	6個月
楊吳碧女士(附註8)	150,000	0.04%	6個月
楊蓉蓉女士(附註8)	200,000	0.05%	6個月
李蔡葉女士(附註8)	150,000	0.04%	6個月

僅就鎖股而言之初期管理層股東

股東姓名	緊隨配售 後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 配售後之 大約持股 比例 (附註1)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 鎖股期 (附註4)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註9)	12,500,000	3.11%	6個月
大通開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9)	16,000,000	3.98%	6個月
Asiacorp Group Co., Ltd.(附註9)	6,050,000	1.51%	6個月

附註：

1. 緊隨配售後之大約控股比例或應佔持股比例乃基於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之假設計算。
2.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20條。彼等各自亦已就出售其各自股份事宜向本公司、元大及包銷商作出「包銷」一節所詳述之承諾。
3. 銘固股份有限公司乃太平之附屬公司。
4.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由於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3.16條，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同意將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彼等自身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之鎖股期減至六個月。
5. 王憶華女士乃許先生之妻。
6. 施文豪先生乃一名執行董事。金宗康先生乃一名非執行董事。
7. 雲瑁栢先生、萬志光先生、陳忠森先生、吳建榮先生及楊玲玲女士(「楊女士」)均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8. 楊吳碧女士乃楊女士之母。楊蓉蓉女士乃楊女士之胞妹。李蔡葉女士乃楊女士之家姑。
9.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Asiacorp Group Co., Ltd.均乃獨立投資者，且已委任代表擔任非執行董事，僅就鎖股而言，該等公司乃被視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

配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1.78港元
市值(附註1)	約715,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70.04仙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之股份401,724,875股計算，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之「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一節所述之調整，並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合共401,724,875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大致劃分為三類，即 (i)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及 (iii) 與台灣有關之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載於第20至23頁

- 經營歷史較短
- 累積虧絀及以往虧損情況
- 對主要管理人員之依賴
- 業務目標無法實現
- 知識產權保護
- 對主要客戶之依賴
- 對主要供應商之依賴
- 由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擔保
- 外匯風險
- 本集團權益攤薄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載於第23至24頁

- 競爭
- 不斷下跌之價格
- 貨幣波動對產品價格之影響
- 替代商品

與台灣有關之風險－載於第24頁

- 地震
- 政治因素